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內幕消息

**收購杭州黯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向杭州黯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注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已(i)與各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將待售資本出售予本公司；及(ii)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

該等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約45.0%。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日期	訂約方	收購標的物	代價
2015年2月13日 (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及曹女士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17,662,000元	人民幣106,650,000元
2015年2月13日 (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及沈先生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2,033,000元	人民幣12,270,000元
2015年2月13日 (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及Matrix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 人民幣2,661,000元	人民幣16,080,000元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對相關股權轉讓的完成以及代價支付載述的條文規定相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經審批機關批准生效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各賣方全額支付代價金額。本公司擬用其內部資金撥付代價。

增資協議

日期

2015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且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b)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 (c) 曹女士(作為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

(d) 愛博科技有限公司¹(作為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

(e) 杭州黯涉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作為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愛博科技有限公司¹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其中注入的人民幣9,785,455元將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的人民幣55,214,545元將增加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於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9,465,455元且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54.05%(假設收購事項亦交割完成)。

代價

注資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擬用其內部資金撥付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責任於目標公司獲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起計一個月內向目標公司全額支付代價金額。

¹ 愛博科技有限公司雖為增資協議的訂約方，但概無就增資協議而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於本公佈日期，愛博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7.14%權益。愛博科技有限公司由LC Fund IV, L.P.(亦控制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ood Factor Limited)擁有90.5%權益。為釋疑起見，於本公佈日期，LC Fund IV, L.P.及愛博科技有限公司均非本公司的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8條)。

收購事項及注資的影響

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載述如下：

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 所佔比例(%)
本公司	人民幣32,141,455元	54.05%
曹女士	人民幣14,189,100元	23.86%
愛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8,514,000元	14.32%
杭州黯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4,620,900元	7.77%
總計	人民幣59,465,455元	100.00%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2009年9月成立，為中國知名網上服飾零售商，以各大品牌營銷及銷售服飾產品，包括七格格、OTHERMIX及OTHERCRAZY。目標公司於2010年被中國電子商務協會評為中國百強電子商務企業，並已吸收多家知名風險投資。

收購事項及注資為本集團秉承發展自有服裝品牌線上運營平台策略之舉。這一合作將強化拉夏貝爾實現以品牌服裝「產品」為中心，渠道涵蓋線下、線上的新經濟時代服裝品牌運營平台的戰略目標。於去年在天貓(中國知名商家對客戶的網上購物平台)推出其網上旗艦店後，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期提升其在線銷售及營銷能力。目標公司擁有在線營銷及銷售專才組成的團隊，各成員於運作在線銷售平台與客戶可進行互動並開展有效的在線營銷及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此，投資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實為難得機遇，本集團可調用目標公司的濟濟人才，進一步強化其在線銷售渠道，並提高其在線銷售能力。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亦會因本集團擁有強大供應鏈及有實力執行多品牌策略而獲益良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注資均未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資本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
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各餘下股東於2015年2月13日就增資所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2015年2月13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trix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現任股東

沈先生	指	沈琴華，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現任股東
曹女士	指	曹青，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現任股東
新資本	指	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的資本人民幣65,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2,356,000元(其中人民幣17,662,000元將由曹青女士售出，人民幣2,033,000元將由沈先生售出，人民幣2,661,000元將由Matrix售出)，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約4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黯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沈先生、曹女士及Matrix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

上海，2015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及王海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周國良先生、陳巍先生及羅文鈺教授。